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鄭宇哲

相 對 人 林依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變更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林家謙（男，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姓氏為父姓。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原為配偶，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林家謙，惟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後，從未探望及關心林家謙，亦未負擔扶養責任，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為此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4款規定，請求宣告變更林家謙之姓氏為父姓。

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父母離婚或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4款定有明文。經查：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長子鄭家勛(000年00月00日生)及次子林家謙(000年00月0日生)，嗣於109年6月29日兩願離婚，協議共同行使負擔對於鄭家勛及林家謙之權利義務等情，有聲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以證明(本院卷第13至15、23至24頁)。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後對林家謙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且聲請人已另向本院聲請改定親權及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此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以參考(本院卷第7頁)。其中改定親權部分，經本院囑託社工訪視後，據覆相對人無法聯繫致未能訪視，而聲請人為林家謙之主要照顧者，具有親職能力、親職時間及監護意願，亦能提供穩定之照護環境，本

01 院乃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26號裁定改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
02 擔對於林家謙之權利義務(本院卷第37至40頁)，並於111年1
03 1月24日確定(本院卷第13頁)；給付扶養費部分則由本院以1
04 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1號事件調查中(本院卷第61頁)；佐以
05 相對人於112年1月30日遷移戶籍後，本院按相對人戶籍地址
06 通知其到場調解及具狀表示意見(本院卷第21至23、57至59
07 頁)，均未見相對人出席、回覆，足信相對人主觀上已無保
08 護教養林家謙之意願，亦未分擔林家謙之照顧、扶養責任，
09 確實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

10 (三)本院審酌林家謙與聲請人、胞兄鄭家勛同住，相對人鮮少與
11 林家謙會面交往聯繫親情，變更林家謙之姓氏為父姓，不僅
12 符合林家謙目前之親權狀態，亦有助於林家謙與同住家人之
13 歸屬認同，應符合林家謙之利益，故聲請人依民法第1059條
14 第5項第1、4款規定請求變更林家謙之姓氏為父姓，於法有
15 據，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劉雅萍